

爱洒万家的“安全梦”

——记济宁市交警支队太白中队中队长赵广国



畅安齐鲁 交警同行

◆开栏的话

平安，是挂在每一个公安交警心头的美好祝福。平安，又是每一个公安交警为之奋斗的目标。平安出行的每一个日子，都离不开每一名公安交警的辛勤付出。

即日起，《大众日报》平安行专版开设“畅安齐鲁 交警同行”栏目，记录我省公安交警战线上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及先进事迹。

▶赵广国（左）在执勤中

□ 本报记者 冯磊

7月13日上午，济宁市公安局在交警支队市中大队举行赵广国同志个人一等功授奖仪式。

赵广国，男，41岁，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中大队太白中队中队长。他先后5次荣记个人三等功，3次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曾荣获“全市十佳交警”“济宁最美警察”“济宁好人”等荣誉称号，被授予全省公安机关“齐鲁先锋警官”称号，被公安部记个人一等功，所带领的太白中队荣立集体二等功。赵广国没有丰功伟绩，有的只是一张面对群众的笑脸，有的只是一双踏遍辖区的脚步，有的只是一个爱洒万家的“安全梦”。

同事眼中的“业务能手”

从警23年，赵广国以路为家，以情服人，处理过数千起交通违法行为，没有一起被投诉。一整天下来，都是巡逻近百公里，几乎没有节假日，每天都浑身酸痛，口干舌

燥。可他无怨无悔，反而更加珍爱这份工作，他深知公安交警不仅要路畅民安，而且要让人民有更高层次的安全感。

太白楼路以紧邻诗仙李白挥毫泼墨的太白楼而命名，太白中队辖区学校、商场、医院密集，以城区人员最多、区域最大、任务最繁重而著称。赵广国始终以全力保障城区道路的安全、畅通为己任，立足辖区实际，大胆改革创新，优化交通环境，缓解拥堵压力，让一个个乱点、堵点、难点成为了亮点。

针对辖区商场、学校、医院集中的特点，赵广国创新推出“可变式调头口”疏堵保畅法，成为全市学习的典型经验。在辖区道路主要路口，调头口加装可移动护栏，实行高峰封堵、平峰打开的模式，把“死”路口激“活”，有效解决了辖区道路拥堵与安全问题，节省了大量警力物力。在辖区医院门口中央护栏处加装遥控伸缩护栏，使医院门口成为“可变式”开口，为抢救病人及时开启绿色通道。2017年以来，“可变式调头口”开通1000余次，为500余位危重病人赢得了抢救时间。

群众眼中的“暖心交警”

群众的脸是公安工作的晴雨表，群众的心是公安工作的试金石。赵广国坚持把爱民、为民、便民、利民融入日常工作中，积极拓宽服务渠道，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正是这份执着与奉献赢得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树立了公安交警的良好形象。

2014年3月2日，任城区接庄镇小郝转盘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受伤者都是外地打工的农民工。在处理事故现场后，他顾不上吃午饭，直奔医院看望伤者，告知事故处理相关程序，帮助联系事故受理人员。在伤者住院期间，他几乎每天都抽时间去看望。当了解到伤者夏某的孩子严重脑瘫，家庭条件极其困难，而肇事方一直未露面，夏某连吃饭都成了问题，医院已经停药治疗。他当场掏出身上的几百元现金塞到夏某手里，又积极协调院方继续治疗。夏某康复出院时，紧握他的手连称“遇到了亲人”。

济宁市区南门口一位叫王勇的残疾人司机，常年在道路上违法停车载客，一遇到查

纠就聚众闹事，是个“钉子户”。赵广国没有简单地劝离了事，而是耐心听他诉说困难，和他结成帮扶对子。一次，王勇万分焦急地给赵广国打电话，说他18岁的儿子患有自闭症，于前日晚上外出至今未归，衣着单薄，天气寒冷，一家人找疯了。赵广国来不及下班回家，通过监控视频逐个路口进行排查，又通过广播电视寻求帮助。经过20多个小时的努力，他彻夜未眠排查监控路口200余个，最终在百余里外的邹城市大庄镇找到了已经冻僵的孩子。王勇因身体残疾出行不方便，特委托爱人定制了锦旗送到赵广国手中，以表达他的感激之情。此后，王勇不仅停止了自己的违法停车载客行为，还主动配合民警对违法停车载客进行说服教育工作。

家人眼中的“虚拟亲情”

对于亲情的诠释，不同的人会给出不同的答案。参加工作23年以来，赵广国始终胸怀大局，用实际行动践行自己从警之初立下的铮铮誓言，对亲情作出了最朴实的注解。

早在6年前，赵广国的母亲被医院确诊为恶性肿瘤，需要长时间住院化疗打药。在治疗期间，他都是工作之余去照顾母亲，有时托付临床的病人家属代为暂时照料。2017年3月底，他把刚出院的母亲送回鱼台老家，拜托70多岁的老父亲照料，进行保守治疗，每天的牵挂只能通过一通电话来表达。创建文明城市、十九大安保……一个个重大保卫任务接踵而来，他全身心投入到城区道路整治中，留下的只有对母亲深深的歉意和愧疚。

2017年9月16日，正是创城攻坚的关键时刻，他突然接到母亲的电话，说父亲患胆囊结石已经6个多月，备受折磨，多次打针吃药均没有效果。其间，母亲多次劝说父亲到济宁的大医院检查，可每次都被父亲拒绝。父亲坚强熬过了180多个日日夜夜，已无法再继续忍受，当天一大早就乘坐城际公交来到济宁。他知道附属医院是儿子的辖区，怕不小心遇到，就选择去了另一家医院检查。当赵广国赶到医院时，父亲已经检查、治疗完，乘坐公交车返回老家了。

□记者 冯磊 报道

夏季天气炎热，事故多发。费县交警大队在加大巡控力度严查严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组织民警深入农村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下乡活动。他们向群众免费发放印有交通安全知识的购物袋、鼠标垫、彩色宣传折页，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自觉抵制超速、超载、酒驾、无证驾驶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引导群众养成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良好习惯，进一步减少和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图为7月24日，民警在新庄镇为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品，讲解交通安全法规。

乐陵交警 深入农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 高书海 肖伟 报道

本报乐陵讯 为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效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和法制理念，7月26日上午，乐陵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张枝梅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针对农村群众安全意识淡薄、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等现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面对面向群众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宣传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涉牌涉证、驾乘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危害和后果，教育引导广大农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确保自身出行安全。

高唐依托幼儿园 推动交通安全进农村

□通讯员 肖从彬 报道

本报高唐讯 “爸爸，喝了酒还能开车吗？”“不能，不能……”交警与一群稚嫩孩子的互动式问答，引爆了高唐县清平镇仓上村幼儿园的欢乐气氛，也让身后的家长和一些村民感到有内容、有兴趣。这是近日高唐交警大队民警借力幼儿园推动交通安全进农村的活动现场。

在幼儿园，民警用提问的方式与孩子互动，之后给孩子和家长上交通安全课，既让孩子们明白了浅显的交通安全知识，也让身后的家长懂得了基本的交通安全常识，提高了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自6月1日以来，高唐交警大队依托幼儿园，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8场次，受教育孩子300余人，受教育家长及农民1000余人。

邹城交警 暴雨倾城坚守岗位



□通讯员 孔翠玲 李凡红 报道

本报邹城讯 7月26日下午，邹城辖区倾盆大雨伴随着电闪雷鸣，让很多群众措手不及，部分低洼路段积水严重。为了避免交通堵塞，邹城市交警大队立即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迅速出动，全员上路，组织民警在辖区各重要路口、路段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辖区二十米桥地势低洼，不一会儿就陷入了一片汪洋。交警中队民警们第一时间采取交通管制，并在路边疏导交通，提醒驾驶员不要误入。辖区峰山路人民医院丁字路口处，一名左腿刚做完手术的小男孩望着眼前的积水，不敢下去，民警看到后二话不说蹲在小男孩的面前，将小男孩背至路对面。

莱芜交警在4个重要“关口” 进行安全劝导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7月26日，莱芜交警野旅游区大队民警同交通安全劝导员在莱芜市北部大山深处雪野镇上游村出入口，对过往三轮助力车违法载人进行安全劝导，宣讲农用车载人的危害性。

随着暑期的到来，夏季高温、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增多，加之农村人员、车辆出行频率剧增，面包车、三轮车、拖拉机超员载客、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较为突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加大。为此，大队在推行网格化管理方式的同时，增设33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联合乡镇交通安全员、村交通劝导员组成劝导队，在通往出村、到镇、进山和集市的4个重要“关口”，劝导面包车超员和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高危行为。

同时，他们利用中午、晚上农闲时间，深入60多个公路沿线村庄及田间地头，通过上安全课、拉家常、宣讲近期典型事故案例、发放《安全文明交通读本》、利用村高音喇叭宣讲安全出行常识等形式，把“安全大餐”送到农村群众的家门口。截至目前，共举办宣传活动37场次，上门服务56次，发放宣传材料3.4万份，受教育群众7.8万余人次。

临沂河东交警严查夏季酒驾行为

□通讯员 陆永文 姚聪聪 报道

本报临沂讯 夏季是酒后驾驶的高发期，为有效降低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7月25日，临沂市河东交警根据城区、农村地区的不同特点，科学调整勤务时间，突出中午13时至下午15时、晚上20时至23时重点时段，将辖区餐饮和娱乐场所周边道路、城乡接合部、进出城主要通道作为主要查控区域，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执勤巡查密度，对经过卡点的车辆做到逢车必查，逢疑必测，及时发现查处酒后驾驶员，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切实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

东阿交警组织驾校学员 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

本报东阿讯 “请大家注意安全，看到绿灯亮了再过马路……”在东阿县天禧路口，随着一声清脆的哨声，只见一位头戴小红帽，手臂套着红袖章，手拿红色小旗的小伙子在给过马路的行人不停地提示着。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准驾人员的文明交通素质和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25日上午，东阿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组织辖区华东驾校、兴阿驾校等驾校的40名学员开展了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在经过先期培训后，学员们按照各自分工和安排，在县城天禧路口、一中路口、青年街路口，对违法停车行为、不自觉礼让斑马线、行人过街不遵守信号灯、步行翻越隔离设施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并对不系安全带、开车玩手机等行为协助交警进行说服教育。通过活动的开展，有效提高了驾校学员的文明交通意识和安全意识，营造出浓厚的文明交通氛围。

沾化交警将事故预防 重点放到县乡路

□通讯员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滨州讯 近日，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对夏季道路交通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统计出在县乡路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率60%以上。针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设施缺失、交通违法行为面广量大、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等实际问题，大队将事故预防重点放到农村，抓好县乡路的安全管理，不断创新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的方式方法，坚决杜绝发生群死群伤、影响农村地区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创建农村地区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莒南交警将实现 交通安全宣传书屋全覆盖

□通讯员 张雪 孙运涛 报道

本报莒南讯 为切实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莒南县交警大队以乡镇交警中队为依托，建成了4处交通安全宣传书屋，今年还将新增9处，达到全县13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交通安全宣传书屋。

每处交通安全宣传书屋都配有影像设备、宣传手册、宣传挂图、交通安全常识明白纸等宣传教育资料，并放置了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展板，群众可随时前来观看或索取宣传资料。中队民警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还适时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并提供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保障宣传教育效果。书屋自今年年初建立以来，已发放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万余份，播放交通安全教育片150余场次，受众人数达5万余人次。

新泰各界群众 慰问高温下执勤交警



□通讯员 杨静波 报道

本报新泰讯 连日来，新泰市持续高温37摄氏度以上。为了保障市民出行安全，营造夏季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新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交警头顶烈日，战高温、斗酷暑，始终坚守路面疏导交通、治理交通乱象、维护交通秩序，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和广泛好评。

7月25日中午，气温高达38摄氏度，新泰市总工会等社会各界群众，带着绿豆汤、矿泉水等降温防暑物品，来到公安交警执勤的各个路口岗位，为一线执勤的公安交警送上心意和清凉。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管理格局

合力治理城市交通顽疾

为深入实施山东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强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基础工作，推进道路交通重点、难点问题治理，近日，山东省公安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的通知》，省公安厅将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治乱疏堵整治，优化细化交通组织，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治理城市道路交通难题顽症，进一步深化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推动全省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档升级。

□ 本报记者 冯磊 实习生 何源望

提高思想认识 抓好组织实施

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是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有力抓手。

今年是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的关键一年，省厅把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摆在重要位置，紧紧围绕“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道路交通出行更加安全、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道路承载能力明显提高、城市停车设施持续增加”等具体目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破解难点问题，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际成效，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立足主责主业 突出违法整治

省厅将狠抓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关键环节，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进一步

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和通行秩序。持续开展严重违法大整治，重拳治理“两牌”（套牌、假牌），“两闯”（闯红灯、闯禁行），“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三车”（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等违法问题。持续开展堵点乱点大整治，特别是对车站、商圈、医院、学校、大型社区等常发性堵点乱点，将逐一登记造册，实施“清单”管理，按照“一个乱点一套办法、一个堵点一套方案”的思路，研究制订治理措施，建立工作台账。

同时将持续开展路口秩序大整治，重点整治路口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越线停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和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线等广大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路口违法乱象。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扎实开展勤务机制改革，构建“情、指、勤、督”一体化的现代勤务模式，进一步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

精心组织实施 做好综合测评

为科学评价各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效果，省公安厅联合省文明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制订了《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

提升行动计划测评工作方案（2018年度）>的通知》（鲁公通〔2018〕98号），指导各市通过考核评价解决城市道路交通治理难题。督促各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综合测评工作，认真研究，把握要求，吃透测评项目、测评指标、测评内容及测评方法，采取材料核查、实地调查和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自行自评，规范填写《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自评表》，并于今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级提升行动计划领导小组。

凝聚多方共识 综合治理难题

省厅将积极会同文明、规划、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明晰职责分工，定期沟通会商，加强信息共享，扎实落实各项指标要求，共同研究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协同推进提升行动计划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将把握各地创建文明城市等有利时机，强化提升行动测评结果应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推动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城市交通管理格局，合力治理城市交通顽疾。

省厅将继续开展“平安山东·畅通百城”公益活动，督促有条件的地方成立专家组，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业优势，定期组织专家组参与交通工程、智能交通等专业性工作，充分借助外力扩充知识储备，深度挖掘影响城市道路交通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为解决城市道路交通问题出谋划策，帮助和推动城市实施综合治理。同时打造3-5条示范路，加强重点帮扶和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的城市交通管理水平。